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

機關地址：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
傳真電話：(049)2918014
聯絡電話：(049)2910242
承辦人：陳鴻嘉(清潔隊)

受文者：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埔鎮清字第10000087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清潔隊擬訂於100年4月13、14日至桃園縣環保局資源回收細分類場辦理資源回收觀摩活動及環保相關業務，原4月14日星期四垃圾停收一天，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 查照。

正本：埔里鎮民代表會、陳主席章祺、林副主席釗儀、吳代表勝輝、張代表晉維、林代表芳仔、賴代表佳欣、吳代表淇淞、黃代表世芳、曾代表美莉、何代表惠娟、黃代表正男、羅代表世源、彭代表志杰、曾代表秀月、潘代表英輝、蔡代表文仲、各機關學校、各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清潔隊

鎮長周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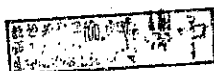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 陳谷汎
兼組長 4/11/2011



決行
行爲

共1頁 第1頁

100年4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4312 號



5240-0639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